

附件 1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校外活动中，或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交通工具等管理范围内，以及其他应由被保险人监管的时间和区域范围内，由于被保险人的学生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含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被保险人的学生对第三者人身伤亡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学生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学生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或被药物麻醉；
- （三）被保险人或其教职员唆使、默许、放任其在校学生危害第三者人身或财产安全。

第五条 第三者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未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适用于主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被保险人学生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